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起計）已於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概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因此，並無訂立借股協議，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2022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及校彥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君女士、萬立祥先生及趙忠平先生組成。